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公告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聘请审计师、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现总结如下：

### 一、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向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及时召集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过投票表决，同意了上述提案。

2014 年 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本次会议中，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也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现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积极开展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2013 年是公司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第二个年头，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结合审计事务所预审阶段发现的缺陷，对缺陷整改情况

进行了逐一检查和测试，最终于 2013 年底出具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随后公司将上述报告提交了会计师，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 月 28 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正式对外披露。

### 三、督促、检查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2013 年 1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蒋华明先生就公司审计时间计划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告知会计师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建议 2013 年度审计的进场时间尽量提前，请会计师按照进场时间确定自身的审计进度，经过协商，最终双方将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确定为 2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审阅。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并先后三次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2 月 14 日年审会计师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 2 月 17 日与会计师在公司召开了专题沟通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初稿，并与会计师主要就“审计初稿中的财务报表”与“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和调整事项进行了详细询问和沟通，经过了解，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014 年 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稿），经过投票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2013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

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 2014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

## 2、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4 年2月14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 年12 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过召开专题会议沟通后，审计委员会认为：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3、关于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会计师于2014年1月5日进场。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在此过程中，公司以及会计师认真学习了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陕西上市公司2013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的通知》（陕证监发【2014】8号）以及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成员以及主审会计师恪守职业道德，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参与本次审计过程的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在本次审计过程中，公司均将上述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对上述人员在审计期间就公司股票交易事项进行查询，未发现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够充分反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有参与审计的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具有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审计制度规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提出了多项管理建议，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管理提升，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水平。

#### 四、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专题会议，就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3年度审计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

接到提案后召集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表决。

2014年2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审计师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初稿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相关会计分录的调整情况。

2014年2月23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专题会议，审议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两份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另外向董事会提交了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4年度审计的提案。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签字）：

胡滨 任永华 邓晓市